

股票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2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201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8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9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及交易各方确定的交易方式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对方确定为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及其下属的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确定为:一机集团本部相关军品及民品业务资产以及山西北方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相关业务股权。
 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开展论证论证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推进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已确定重组方案,公司已与一机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已完成尽职调查及初步评审等方面的工作,经与各方讨论和协商,本次重组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此外,公司及交易对方尚未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等政府部门批准文件等原则性意见,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在披露重组预案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需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等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原则性同意意见,全面做好重组预案申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即确保在2015年10月27日之前召开重组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事项并公告本次重组预案,如逾期未能公告重组预案,公司及各方将终止本次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重组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3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9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其中独立懂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5-064号《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报备文件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4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26日13:00点
 召开地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维科宾馆九层第二会议室(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石龙东路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2	调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根据累积投票制相关规定,选举一名董事、监事,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5-036号文件。
 《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5-063号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重大投资事项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代码出现重复、所投网络投票平台与其他同一意见重复行使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条件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2日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地点:包头市青山区民生路本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472-3117903
 5.传真:0472-3117182
 6.联系地址:本公司证券部
 7.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7	北方创业	2015/10/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条件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2日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地点:包头市青山区民生路本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472-3117903
 5.传真:0472-3117182
 6.联系地址:本公司证券部
 7.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附件 1.候选董事、监事简历
 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
 候选董事、监事简历

李健伟,男,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北方创业财务部部长,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会审计部副部长、部长,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辽宁沈阳特种化工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李勇,男,1964年出生,工学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纪委副书记,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副总裁,北方创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提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 调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11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天津海璟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柒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天津海璟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0%的合营公司。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天津海璟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壹拾伍亿元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所持50%股权比例提供柒亿伍仟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履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担保提交公司七届六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海璟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0%的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118号411;法定代表人:孙建峰;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津海璟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642,439,946.42元,负债总额1,591,124,938.22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450,671,521.22元。净资产1,061,315,008.20元,资产负债率60.21%。本年营业收入760,206,469.62元,本年净利润193,680,507.81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海璟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壹拾伍亿元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所持50%股权比例提供柒亿伍仟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天津海璟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壹拾伍亿元信托贷款,用于其所属房地产项目开发,由本公司提供柒亿伍仟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履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担保提交本公司七届六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天津海璟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壹拾伍亿元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所持50%股权比例提供柒亿伍仟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陆拾叁万捌仟贰佰叁拾贰万元(小写金额638,232,000.00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78%。
 本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伍拾叁万叁仟肆佰捌拾贰万元(小写金额533,482,000.00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60%。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天津海璟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壹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六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天津海璟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64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9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十一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5年11月4日复牌。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六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天津海璟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64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9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十一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5年11月4日复牌。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六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天津海璟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9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2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加速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拓宽公司外延式发展领域,培育新的核心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重组框架方案
 1.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从事生物医学服务的独立第三方。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拟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或其他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3.标的资产情况
 四、目前沟通商谈的标的公司均以主要从事生物医药行业,拟购买资产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目前公司、交易各方与各中介机构进一步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具体实施路径,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正式交易协议。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有关工作,已完成对湖南新合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黑龙江泰华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魏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某医药有限公司、广西某药业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的尽职调查。相关企业的概况如下:
 1、湖南新合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2日,注册地为湖南省常德市,是一家从事兽用激素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生产的医药企业。根据2015年7月中国境内某上市公司的公告,该公司已被其并购。
 2、安徽魏尔康制药有限公司为1992年成立的中港合资企业,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拥有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胶剂、胶囊剂、原料药(阿莫西林钠、头孢唑林钠、粉针剂(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盐酸丙泊酯)、气雾剂9大品种共11条生产线粉针、胶剂囊各两条),技术完善,剂型齐全。
 3、黑龙江泰华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56年,2000年由数家国有企业合并后改制而成,公司注册地为黑龙江省绥化市,是汇集药品零售连锁、药品批发、医疗门诊、货运物流等经营业态的医药流通现代企业集团。
 4、江苏某医药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成立,经营范围涵盖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药

材、二类精神药、注射剂、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制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销售。由于该公司内部重组尚需较长时间规范完善,因此暂缓收购该公司。
 5、广西某药业有限公司始建于上世纪60年代,经过近60年的发展,成为集药品生产、批发、连锁经营的现代大型企业集团。该公司曾在美国OTCBB市场挂牌交易,后退至PINK市场。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涉及与多个交易对方的协商论证,公司及各方正对标的资产范围继续深入探讨,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待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后,公司将及时披露重组具体信息。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涉及与多个交易对方的协商论证,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深入沟通,就交易结构进行磋商并已就总体交易的原则性条款达成初步共识,但由于各方股权结构等问题规范程序及其内部决策的程序尚未完全完成,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鉴于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司暂不能形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下一步推进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公司财务的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并与相关各方进一步就交易结构进行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履行交易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签订相关协议。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要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重组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预计不晚于2015年11月4日复牌。

五、承诺
 如公司未能在2015年11月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11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人,实到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白学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收购开封市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11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人,实到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白学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收购开封市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东方 编号:临2015-053
**华润东方医疗器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东方医疗器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并落实股东分红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增加第十九条规定:“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当其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子公司正常提取法定公积金、正常生产运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要求其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东方医疗器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北京三元爱喜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2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北京三元爱喜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2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公告编号:2015-10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骊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5,228,79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7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梅福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的董事4人,董事蒋海瑞先生、董事蒋华伟先生、汪传斌先生、独立董事董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董女士、华经先生、蒋国健先生,独立董事钱志新先生、武建东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的监事3人,监事蒋志先生、陈金龙先生、陈静女士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长许国强先生、监事毛建强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蒋首蔚先生、汪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管有朱长彪先生、蒋苏雯女士、刘吉先生、甘兴忠先生。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远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2	调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根据累积投票制相关规定,选举一名董事、监事,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5-036号文件。
 《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5-063号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重大投资事项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代码出现重复、所投网络投票平台与其他同一意见重复行使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条件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2日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地点:包头市青山区民生路本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472-3117903
 5.传真:0472-3117182
 6.联系地址:本公司证券部
 7.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 调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开封市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开封市产业集聚区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89万元
 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及信息技术服务(有效许可证件);软件技术开发、通讯、电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装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负债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云海科技资产总额为265.5万元,负债总额25.5万元,净资产为240万元,2015年1月-7月利润总额为0元。
 四、收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孚技术中心收购前海云海持有云海科技的100%股权。
 2.定价政策:本次收购以云海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根据2015年8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云海科技财务及资产状况出具的【2015】京会兴华审字第02011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7日云海科技净资产为0元。经协商,中孚技术中心收购前海云海持有云海科技100%股权的收购价为人民币1元。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孚技术中心收购云海科技股权,为公司未来发展IDC业务奠定了一定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和业务结构升级,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六、备查文件
 1.《开封市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华审字第0201145号审计报告;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收购标的名称:开封市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科技”)
 二、交易金额:人民币1元
 3.收购方: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技术中心”)
 一、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和业务结构升级,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孚技术中心拟收购云海科技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事项已于2015年10月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本次收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收购方中孚技术中心是2015年8月在义乌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中孚技术中心为新成立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暂无相关业务数据。
 收购标的云海科技是2015年5月在开封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一个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在深圳市前海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云海”)全额出资设立。
 前海云海是2015年3月设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红霞,经营范围为云计算的研发